

裁判字號：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99 年度交聲字第 225 號 刑事裁定

裁判日期：民國 99 年 10 月 18 日

案由摘要：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案件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交通事件裁定 99 年度交聲字第 225 號

原處分機關 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

異 議 人

即受處分人 姜金龍

送達代收人 黃淑珍

上列異議人即受處分人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案件，對於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18 日竹監自字第裁 50-EZ0125736 號、99 年 4 月 20 日竹監自字第裁 50-EZ0132548 號、99 年 5 月 28 日竹監自字第裁 50-EZ0126144 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處分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機關九十九年四月二十日竹監自字第裁五〇—EZ〇—一三二五四八號、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八日竹監自字第裁五〇—EZ〇—一二六一四四號處分均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姜金龍不罰。

其餘異議駁回。

理 由

一、按汽車駕駛人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未依規定繳費，主管機關應書面通知駕駛人於 7 日內補繳，並收取必要之工本費用，逾期再不繳納，處新臺幣（下同）300 元罰鍰，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又接受處分人不服第 8 條道路交通主管機關所為之處罰，得於接到裁決書之翌日起 20 日內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7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該得為聲明異議客體以交通裁決單位所為合法生效之處分為限，如未經裁決、非以裁決或裁決未生效為聲明異議之對象，自與上開規定不符。再交通法庭認聲明異議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其異議權已經喪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補正者，應先定期命為補正，逾期不補正者，即予駁回，復為道路交通案件

處理辦法第 18 條所明定。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 5 條規定：處理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有關文書送達之程序，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再關於交通違規裁決書之送達，得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又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又對於當事人之送達，若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行政機關得依申請，准為公示送達；有前項所列各款之情形而無人為公示送達之申請者，行政機關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認為有必要時，得依職權命為公示送達；公示送達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者，自最後刊登之日起，經 20 日發生效力；書面之行政處分自送達相對人起，依送達之內容對其發生效力，行政程序法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第 7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項、第 81 條前段、第 110 條第 1 項分別著有明文。再行為後法律或自治條例有變更者，適用行政機關最初裁處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但裁處前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利於受處罰者，適用最有利於受處罰者之規定，行政罰法第 5 條定有明文。本件異議人即受處分人姜金龍行為後，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92 條第 4 項規定授權交通部會同內政部訂定之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 2 項、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業已修正，就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第 2 項規定之汽車駕駛人，應到案期限內繳納或到案聽候裁決之罰鍰最高額並未修正均為 300 元，又上開修正後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係自民國 99 年 3 月 5 日修正公布施行，是此 3 件原處分機關之最初裁處時分別於 99 年 1 月 18 日、同年 4 月 20 日及同年 5 月 28 日，後 2 案依修正後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修正前規定未較有利於受處分人，揆諸上揭規定，應適用修正後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之規定，合先敘明。

二、原處分意旨略以：異議人即受處分人姜金龍分別於民國 98 年 7 月 21 日 13 時 10 分、同年 7 月 27 日 13 時 28 分及同年 10 月 30 日 18 時 4 分，將車牌號碼 00-0000 號自用小客車停放在新竹市民權路、北大路及東門街路邊之道路收費停車處所，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經新竹市政府以受處分人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

處罰條例第 56 條第 2 項之事實為書面催繳，並逕行分別製單舉發，惟受處分人均未依規定繳費，處分機關乃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第 2 項、修正前及修正後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之規定，於 99 年 1 月 18 日、同年 5 月 28 日及同年 4 月 20 日裁處受處分人罰鍰各 300 元，共計 900 元。

三、異議意旨略以：異議人實際居住在新竹縣竹北市○○街 168-2 號 6 樓，因於車險到期至監理站驗車方知罰金一事，並業於 99 年 4 月 8 日將車籍地改為現居住地址，異議人因住址遷移，致繳款通知寄達原戶籍地並無人簽收，並未收受到停車繳費單，並非惡意不為繳費，爰依法聲明異議等語。

四、經查：

(一)就 99 年 4 月 20 日竹監自字第裁 50-EZ0132548 號、99 年 5 月 28 日竹監自字第裁 50-EZ0126144 號裁決書部分：

1.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竹監自字第裁 50-EZ0126144 號裁決書於 99 年 5 月 28 日所為第 2 次裁決之效力：

按行政機關對於同一事件，多次為內容相同之意思表示，是否皆為新的處分，在學說上向有「重複處分」與「第 2 次裁決」之分。所謂「重複處分」者，乃指行政機關作成處分後，於答覆申請人時，再重申先前所為之確定處分，而未重為實質決定，其性質應僅屬觀念通知，而非行政處分，不得為行政爭訟之客體。而所謂「第 2 次裁決」者，係指行政機關於第 1 次裁決後，於事實與法律狀態未有變更之下，對於重複提出之請求為重新之實體審查，並予裁決，其結果雖與第 1 次裁決相同，惟因發生公法上效果，故仍為 1 項新的行政處分，而得為行政爭訟之客體。經查，本件異議人姜金龍於 98 年 7 月 27 日 13 時 28 分將車牌號碼 5H-8812 號自用小客車停放在新竹市北大路路邊之道路收費停車處所，經催繳未依規定繳費之違規行為，前經原處分機關於 99 年 2 月 6 日以竹監自字第裁 50-E0126144 號裁決書，依照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第 2 項之規定，裁處異議人罰鍰 300 元，嗣因未合法送達，原處分機關乃於 99 年 5 月 28 日再以相同字號，針對相同違規事實，依照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第 2 項之規定，裁處異議人罰鍰 300 元，足認原處分機關於第 1 次裁決後，於事實與法律狀態未有變更之下，對原舉發為重新之實體審查，並予裁決，其結果雖與第 1 次裁決相同，惟因發生公法上效果，故仍為一項新的行政處分，而得為行政爭訟之客體，先予敘明。

2.99 年 4 月 20 日竹監自字第裁 50-EZ0132548 號、99 年 5 月 28 日竹監自字第裁 50-EZ0126144 號裁決書均合法送達，異議人業已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

(1)99 年 4 月 20 日竹監自字第裁 50-EZ0132548 號裁決書於 99 年 4 月 20 日開立，於同日送達受處分人，受處分人於 4 月 20 日提出異議，未逾聲明異議法定期間，異議合法，合先敘明。

(2)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7 條規定：「受處分人不服第 8 條主管機關所為之處罰，得於接到裁決書之翌日起 20 日內，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然該條所指「得於接到裁決書之翌日起」，係在表明聲明異議之標的，應以公路主管機關所設交通裁決單位所為之裁決處分為限，要不及於警察機關所為之舉發而言，是倘於裁決前逕就後者聲明異議，自難認其異議為合法。至於受處分人於收受舉發單後，預先就裁決處分具狀聲明異議，嗣於收受裁決書後，仍再以口頭向主管機關或管轄法院重申聲明異議之旨者，自與受處分人於收受裁決書後，未曾提出聲明異議之情形有別。故道路交通法規對於裁決前具狀聲明異議，嗣於裁決後尚有以口頭提出之情，法無明文規定其瑕疵係屬不能補正之情形，基於受處分人程式利益之考量，尚難據以該瑕疵之存在即認其異議必不合法（臺灣高等法院 96 年度交抗字第 282 號裁定意旨參照）。本件原處分機關 99 年 5 月 28 日所為竹監自字第 50-EZ0126144 號裁決書於 99 年 6 月 3 日寄至異議人位在新竹縣竹北市○○街 168-2 號 6 樓居所，因未獲會晤本人、同居人或受雇人而於 99 年 6 月 3 日寄存在新竹縣竹北郵局，而異議人已於 99 年 4 月 20 日提出異議，且於 99

年 10 月 13 日本院開庭調查時，異議人表示係針對原處分機關於 99 年 5 月 28 日所為竹監自字第 50-EZ0126144 號裁決書提出異議等情，有 99 年 5 月 28 日所為竹監自字第 50-EZ0126144 號裁決書、送達證書、訊問筆錄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 43 頁、第 44 頁、第 83 頁），則依上開說明，異議人就此部分裁決書所為異議係屬合法，本院應為實體審酌。

3. 舉發機關即新竹市政府交通局所為催繳通知單未合法送達：

本件異議人姜金龍所有車牌號碼 00-0000 號自用小客車於 98 年 7 月 27 日 13 時 28 分、10 月 30 日 18 時 4 分，停放在新竹市北大路、東門街路邊之道路收費停車處所，未依規定繳費，經新竹市政府交通局分別以掛號郵寄催繳單至異議人戶籍地遭退回後，未再依法為公示送達等情，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 1 份、新竹市政府 99 年 8 月 18 日府交停字第 0990088360 號函及其所附之催繳單送達證書附卷足參（見本院卷第 24 頁、第 47 頁、第 49 頁至第 50 頁）。從而，本案舉發機關即新竹市政府交通局在未依期限獲異議人自動繳納停車費後，即先後開立催繳單其中 ZZZZZT980110003A、ZZZZT9801534420 號催繳通知單係以平信交寄，另 YYYYYYT980027812K、YYYYYT980037746R 號催繳通知單則於 98 年 9 月 22 日及同年 12 月 16 日以掛號交寄於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新竹郵局，惟送達時未獲會晤異議人，亦未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僱人或接收郵件人員代為收受送達，即以「遷移不明」退回新竹市政府交通局，新竹市政府交通局並未為公示或寄存送達之資料等情，有新竹市政府交通處停管科查詢結果、新竹市政府 99 年 8 月 18 日府交停字第 0990088360 號含暨其所附送達證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 17 頁、第 47 頁、第 49 頁至第 50 頁）。則舉發單位就本案異議人所有車牌號碼 5H-8812 號自用小客車於 98 年 7 月 27 日 13 時 28 分、10 月 30 日 18 時 4 分所未為繳納之停車費用所開立之催繳通知單並未合法送達予異議人，仍舉發異議人「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顯與道

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第 2 項之舉發程序規定不符。

4.綜以原處分機關就 99 年 4 月 20 日竹監自字第裁 50-EZ0132548 號、99 年 5 月 28 日竹監自字第裁 50-EZ0126144 號裁決書部分，異議人既未合法收受停車費催繳通知單，原處分機關未予查察，誤以上開催繳、舉發程序已完備而逕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第 2 項規定，各裁處異議人罰鍰 300 元，於法即有未合，異議人之異議為有理由，本院自應依法撤銷原處分，改諭知異議人不罰，以資適法。

(二)就 99 年 1 月 18 日竹監自字第裁 50-EZ0125736 號裁決書部分：原處分機關以「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之違規事實，並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第 2 項及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 41 條、第 43 條、第 44 條、第 67 條之規定，裁處異議人罰鍰 300 元，然原處分機關即新竹市監理站就該裁決書係寄送至異議人之車籍地，但因異議人遷移不明而退回，原處分機關並未載為公示或寄存送達，而未合法送達乙節，有竹監自字第 50-EZ0125736 號裁決書、訴訟（行政）文書不能送達事由報告書、本院電話紀錄表、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 99 年 8 月 13 日竹監自字第 0990013860 號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 41 頁、第 45 頁、第 46 頁），是上開裁決書因未合法送達而難認已對外發生效力，是異議人對尚未生效之裁決聲明異議，揆諸前揭之說明，顯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且屬無從補正之事項，自應予以駁回。

五、綜上所述，就原處分機關所為 99 年 4 月 20 日竹監自字第裁 50-EZ0132548 號、99 年 5 月 28 日竹監自字第裁 50-EZ0126144 號處分，因催繳單未為合法送達，原處分機關之處分尚有未洽，應予撤銷，另為不罰之諭知；99 年 1 月 18 日竹監自字第裁 50-EZ0125736 號裁決書部分，因裁決書未合法送達而未生效，異議人對尚未生效之裁決聲明異議，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其聲明異議自屬於法未合，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道路交通案件處理辦法第 18 條前段、第 20 條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9 年 10 月 18 日

交通法庭 法官 朱美璘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99 年 10 月 18 日

書記官 楊嘉惠

資料來源：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刑事裁判書彙編（99年版）全一冊第110-116頁